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薛军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薛军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军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军福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薛军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

薛军福先生简历

薛军福，1967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法律事务处干事，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

薛军福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薛军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